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寶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長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權狀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